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大智能	股票代码	3002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穆峻柏	王家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泗砖路 777 号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泗砖路 777 号	
传真	021-50804883	021-50804883	
电话	021-50804882	021-50804882	
电子信箱	mjb@csg.com.cn	kdzn@cs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宏观背景下，面向百年一遇的能源革命和工业革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数字能源”和“数字工业”两大业务载体，打造源网荷储一体化应用场景，积极布局主动配电网、储能、机器人先进控制、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研发。凭借在智能配电网、储能、工业生产领域的技术、产品工艺及应用实践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围绕新型电力、工商业用户、新能源等行业客户实际应用场景，提供智能电网终端设备、储能、智能机器人、机械手、充电桩等产品及涵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

1、智能电气

公司作为电网公司的供应商，积极布局智能电网、新型电网的发展。核心业务产品覆盖电力系统主要环节，具备智能配电、智能用电和新能源等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核心设备制造能力和工程服务能力，提供智能断路器、数字环网柜等中压配电智能设备和光伏并网开关、量测开关、集中器、能源控制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智慧用电单元等低压用电智能设备以及面向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的综合解决方案。

2、新能源

公司拥有“光储充换用”一站式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用户侧储能领域，公司结合户用场景痛点与需求，提供集家用智能充电桩、混合逆变器及户用储能电池为一体的户用绿色光储充解决方案；为工商业用户提供涵盖 100~344kWh 容量的系列化模块储能产品，既可以用于小型分布式工商业场景，独立部署，也可叠加布置于中大型集中式储能场景，减少整站储能占地面积配置。为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商及公交公司、充电桩运营商等提供各类充电桩。

3、智能制造

公司作为国内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深耕非标定制化智能装备、机器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在相关方案设计、模拟仿真、工艺创新等关键环节形成深厚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能够为高端制造业领域下游客户配套符合实际生产要求的非标定制化装备及智能化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机械手、智能巡检机器人、堆垛机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趋势

公司以“数字能源”和“数字工业”两大业务载体，业务主要覆盖智能电气、新能源和智能制造三大行业。

1、智能电气行业

2023 年 6 月 2 日，国家能源局组织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提出，按照党中央提出的新时代“两步走”战略安排，锚定“3060”战略目标，以 2030 年、2045 年、2060 年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时间节点，制定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发展路径，即加速转型期（当前至 2030 年）、总体形成期（2030 年至 2045 年）、巩固完善期（2045 年至 2060 年），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其中加速转型期，新能源逐步成为发电量增量主体，分布式智能电网支撑作用越发凸显。

2024 年 2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推进，配电网正逐步由单纯接受、分配电能给用户的电力网络转变为源网荷储融合互动、与上级电网灵活耦合的电力网络，在促进分布式电源就近消纳、承载新型负荷等方面的功能日益显著。为推动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提出到 2025 年，实现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显著提升，具备 5 亿千瓦左右分布式新能源、1,200 万台左右充电桩接入能力；到 2030 年，基本完成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等发展目标；其中具体提出积极推广高可靠、一体化、低能耗、环保型、一二次融合设备；合理配置监测终端、无人巡检终端、带电作业机器人等设施设备，加快设备状态智能监测分析、电网灾害智能感知等技术应用；新应用数字化技术，加强配电网层面源网荷储协同调控；挖掘电力数据价值，促进电网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等一系列举措提高装备能效和智能化水平。

2、新能源行业

“十四五”以来，国内对新能源储能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家持续出台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新型能源相关政策，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储能。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已有 20 多个省份出台了新型储能专项规划、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3 年新增装机规模约 2,260 万千瓦，较 2022 年底增长超过 260%。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3,139 万千瓦。随着储能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政策的支持，储能市场的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储能行业在未来预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但储能行业也面临着低价竞争的现象，导致企业的利润空间受到压缩，促使企业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随着储能行业向全面市场化迈进，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市场适应性将成为决定其成功的关键因素。

随着电力市场的改革和电力需求的多样化，工商业用户对储能的需求越来越大。发展工商业储能，一来可以为企业配置后备电源，保障生产稳定；二来基于电价政策，可实现降本增效；三来通过储能落地，为“双碳”献力。《2024 年全球储能行业趋势预测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工商业新型储能新增装机增长速度超过源网侧和户储端，增速达到 115%。其中，中国工商业储新增装机增速达到 105%。报告预测，2024 年中国市场工商业储能新增装机有望继续翻倍高速增长。未来，工商业储能将呈现六大趋势，包括高速增长、价格战、并网备案审批影响、出海布局挑战、智能化提升安全性和经济性以及收益模式丰富。

3、智能制造行业

智能制造作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技术创新、个性化定制、绿色制造、跨界融合以及多领域集成等方面将是未来发展的关键。但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智能制造行业，导致竞争日益激烈；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迅猛发展，智能制造行业的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企业需要不断跟进技术创新，以免被市场淘汰，行业“内卷”现象严重，导致行业内出现一定程度的混乱和无序竞争，企业盈利能力普遍不佳。

（三）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智能电气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级电力企业及其指定的设备采购单位等，产品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按照用户的实际需求确认功能，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将采购计划分解成采购单，经过多方询价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方进行采购。

公司新能源和智能制造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非标准化产品和服务，一般通过参加客户招投标获取订单以及持续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创造客户需求进而与客户直接签订订单的方式销售产品。采购方面采用订单式的采购模式，由设计部和生产部提供项目需求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根据审核后的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四）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电力行业二十多年，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前瞻性、技术沉淀、产品迭代升级、人才积累、市场营销、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具备一定先发优势。公司电力一、二次设备部分在电力行业内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公司断路器、环网柜、配电终端类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专注技术创新，攻克了多项行业技术难关，多次参与行业新标准的拟定，具备 ISO9001 质量、安全、环境体系三重认证，并

取得 CANS 认证，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专业便捷的咨询服务，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及服务保障体系，在日益扩大的市场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公司依托多年来在电力行业内积累的技术和资源优势，近年来逐步加大对储能领域的研发及市场投入，提供户用储能解决方案、工商业储能解决方案，稳扎国内用户侧大中小工商业场景，积极进行全球布局，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

公司智能制造业务能够提供非标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经验丰富，具备优秀的工艺设计和方案设计能力及多年与一线合资品牌的合作基础，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在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占有率较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442,550,611.34	5,785,863,578.19	5,785,984,814.72	-5.94%	6,470,385,160.99	6,470,385,16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9,769,127.09	1,795,945,627.39	1,796,066,863.92	-8.15%	2,087,953,453.27	2,087,953,453.27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01,933,965.98	3,332,323,508.26	3,332,323,508.26	-6.91%	2,889,046,731.85	2,889,046,7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829,925.92	-292,320,323.46	-292,199,086.93	56.25%	-99,806,508.55	-99,806,50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606,077.59	-375,212,561.53	-375,091,325.00	57.98%	-438,737,312.70	-438,737,3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6,921.10	-97,707,453.83	-97,707,453.83	124.98%	-20,281,843.11	-20,281,84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7	-0.37	56.76%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7	-0.37	56.76%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15.05%	-15.05%	7.30%	-5.81%	-5.8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1,443,590.37	827,918,055.67	710,050,526.63	992,521,79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89,789.47	-1,432,240.07	-21,102,942.61	-83,904,95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83,507.61	-2,684,679.84	-27,185,035.54	-98,652,85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49,075.91	-106,934,044.40	-42,788,029.82	342,078,071.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5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2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明松	境内自然人	24.53%	191,365,862	143,524,396	质押	121,200,000			
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34,691,023	0	不适用	0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8,862,815	0	不适用	0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0,164,100	0	不适用	0			

北京数字矩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矩阵尊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7,166,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5,548,523	0	不适用	0
周惠明	境内自然人	0.65%	5,083,880	0	不适用	0
曹蕊	境内自然人	0.42%	3,310,958	0	不适用	0
陆颖	境内自然人	0.42%	3,309,864	0	不适用	0
汪敏	境内自然人	0.42%	3,270,10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公司前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数字矩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矩阵尊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王政	退出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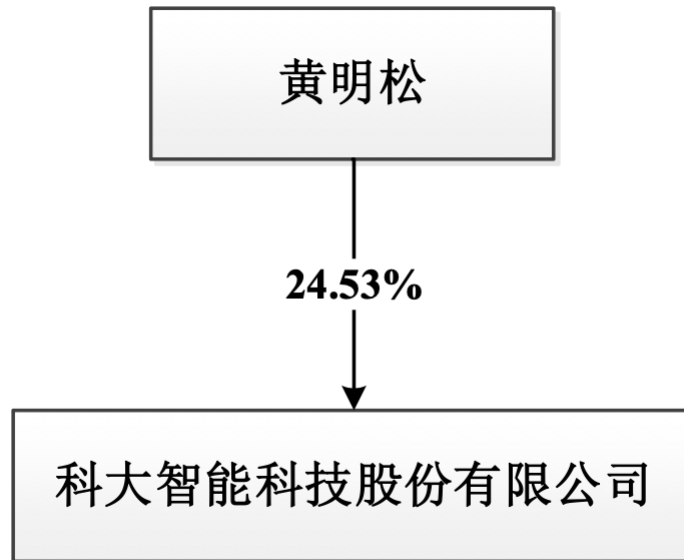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